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为4.9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481,7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能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40012；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5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93.00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7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44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海能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40012。

3、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5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93.0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对象：347人。

7、首次行权价格：8.44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7人）	1,193.00	40.34%	0.66%
合计	1,193.00	40.34%	0.6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各行权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含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行权数量按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C、D的，不得行权，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A及以上（含A）方可行权，A以下不可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授予，不再计入授予登记人数，涉及未实际登记股票期权合计7.00万份。因此，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349人变更为347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1,200.00万份变更为1,193.00万份，未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公示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确认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董事会调整后的授予安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2026年10月16日为计算基准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3元/股（取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格：8.44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34.89%（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17%、1.25%、1.2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根据最终实际登记数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实际登记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93.00	1,344.51	176.27	643.33	388.92	136.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公司前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11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2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7024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376.00万股的0.24%；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91元/股（调整后）；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思看科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1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3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9.7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公司前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33.91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702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33.91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9.702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29.702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376.00万股的0.24%

3、预留授予人数：39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33.91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					
王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9760	3.86%	0.05%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人员（共38人）			23.7264	15.34%	0.19%
合计			29.7024	19.2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33.91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2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